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及多媒體經費分配要點

(圖 029)

92年3月1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1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發展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求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圖書及多媒體購買經費，特擬訂「景文科技大學圖書及多媒體經費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圖書館館藏採購作業之執行。
- 二、本要點適用於圖書及多媒體採購，紙本期刊及電子資源採購不適用此要點範圍。
- 三、本要點係依據「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三條規定「大學圖書館每年書刊資料費及業務費應占全校年度總預算之一定比例，此預算總額不含建築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圖書館並應保留書刊資料費一定比例，以充實一般性圖書資訊及參考館藏。」故圖書資訊處以保留百分之十為基本下限，做為購買一般性圖書及參考館藏，作為建立館藏特色及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參考館藏發展。
- 四、因應各系教師教學、研究上之臨時性需求，以及圖書館熱門暢銷書或熱門預約書之即時性增購，每學年度以學校經費編列之圖書及多媒體購置預算得保留總經費之 5%，作為每學期初緊急採購之備用金來源。
- 五、經費分配公式
 - (一) 圖書資訊處保留百分之十經費，作為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
 - (二) 各系經費計算基本單位為 x 。
 - (三) 每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以 $30x$ 為準
 - 以 8 位專任老師計算，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
 - 以 200 名大學部學生計算，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
 - (四) 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 $1x$
 - 每增加 2 位專任老師即增加 $1x$ ；
 - 每增加 5 名碩士班學生即增加 $1x$ ，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
 - 每增加 30 名大學部學生即增加 $1x$ ，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
 - (五) 依上一學年度各系圖書館資源利用率增減 x ：
 - 排名為前 5 名之系列，分別增加 $10x$ 、 $8x$ 、 $6x$ 、 $4x$ 、 $2x$ 。
 - 排名為倒數 3 名之系列，分別扣除 $6x$ 、 $4x$ 、 $2x$ 。
 - (六) 新成立之系或碩士班，前三年每年增加 $10x$ 作為額外補助。

(七) 學生人數以作業時程當學期之各系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專校合併計算之。

(八) x 之計算方式及單位

若以 1000 萬之圖書經費為例，減去圖書資訊處保留部分後為 900 萬。若各系總和為 $450x$ ，則 $x=900/450=2$ 萬。

六、 各系學年度執行剩餘款，由圖書資訊處統籌運用，其結算點為學年度結束前兩個月。

七、 本要點經資訊發展暨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